

## 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情况一览表

地区	序号	整改通知书文号	项目名称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城区	1	汕建质督〔2021〕3号	真金店文化珠宝园一号楼（生产研发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采取旁站并记录；</li> <li>2. 临电平面图及总平面图与现场不符，未见消防平面布置图；</li> <li>3. 部分模板支撑横杆不连续，部分自由端过长；</li> <li>4. 模板制作面临边无防护，边缘堆载过集中；</li> <li>5. 临边三级配电箱安装位置及配备不足，电线拖地过长；</li> <li>6. 工地内主要道路无硬化，围挡无封闭；</li> <li>7. 工地现场扬尘严重，无落实扬尘监测系统及实名制系统；</li> <li>8. 外脚手架扫地杆过高，部分未设加固措施，未与建筑物连结，部分未设置抛撑；</li> <li>9. 外脚手架开口处未设纵向斜撑“之字撑”；</li> <li>10. 部分外脚手架防护未及时跟进，工作面高于防护架，部分外脚手架未及时搭设安全网；</li> <li>11. 电缆回路标识不清；</li> <li>12. 圆锯未设防护罩；</li> <li>13. 基坑挖土深度方案描述不清；</li> <li>14. 相关专项方案未见技术交底；</li> <li>15. 模板支撑系统个别采用单钢管横梁；</li> <li>16. 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li> </ol>
新区管委会	2	汕建质督〔2021〕4号	汕尾新区（高新区）消防站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理单位旁站记录不全，对施工现场的巡视力度不足；</li> <li>2. 差无班前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台账（三级安全教育监理单位）；</li> <li>3. 脚手架底层未设置安全网，脚手架与建筑结构间距过大未满铺脚手板、连墙杆设置不足，模板梁板支撑与脚手架进行连接；</li> <li>4. 脚手架部分大横杆连接不到位，个别立杆变形；</li> <li>5. 施工用电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部分配电箱未设置重复接地，电线乱拉个别电线未套管保护，个别配电箱安装位置不当；</li> <li>6. 各楼层临边及预留洞口未设防护措施；</li> <li>7. 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未盖注册章、模板顶层步距未按规范搭设，可调节螺杆超长；</li> <li>8. 现场物料提升机查无安装告知及使用登记手续，物料提升机基础方案及安装方案未审批，物料提升机未设联动门锁，各楼层未设安全门防护；</li> <li>9.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乱设按场地布置图进行有序堆放，灭火器配备不足。</li> </ol>
新区管委会	3	汕建质督〔2021〕5号	汕尾高新区红草区道路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第四标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电线拖地，电线未架等设置；</li> <li>2. 道路两侧未设栏杆围挡防护措施，安全警示标志不足；</li> <li>3. 现场部分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li> <li>4. 未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li> <li>5. 个别井口未加盖，未安全围护；</li> <li>6. 下场查无动火作业审批手续；</li> <li>7. 防尘降尘相关配置不足；</li> <li>8.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电工证。</li> </ol>
城区	4	汕建质督〔2021〕6号	保利汕尾金町湾B002B005地块项目三期工程（B005地块2#号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层梁板支撑方案采用钢管满堂支撑架，现场采用轮扣架搭设与方案不符，应立即停止模板作业；</li> <li>2. 二层梁板支撑存在超规模的粗大梁，未对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9轴交G-P轴位置支撑明显变形；</li> <li>3. 施工通道搭设不符合要求；</li> <li>4. 施工现场扬尘严重，未落实扬尘措施；</li> <li>5. 施工用电镙灯变压器随意放地下，金属灯杆未作重复接地；</li> <li>6. 现场外脚手架部分未挂设安全网；</li> <li>7. 现场施工用电回路标识不清，电线拖地；</li> <li>8. 现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li> </ol>
新区管委会	5	汕建质督〔2021〕7号	广东高锐触控一体机（一期）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梯井口及楼板临边未设防护措施；</li> <li>2. 后浇带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li> <li>3. 脚手架局部连墙杆设置不足；</li> <li>4. 施工层消防灭火设施配备不足；</li> <li>5. 模板支撑采用扣件传递上部梁荷载；</li> <li>6. 现场塔吊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禁止使用；</li> <li>7. 所有专项施工方案未填写日期，未经技术负责人签名。</li> </ol>

城区	6	汕建质督〔2021〕8号	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项目部A区工程（1#、2#、7#、8#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场用电回路标识不清；</li> <li>2. 一字型外脚手架，开口架未与结构作有效拉结，开口处未设“之字撑”；</li> <li>3. 普通模板专项方案审批手续不完全，总监未审批；</li> <li>4. 裙楼商铺通道模板支撑轮扣架自由端过高，顶托伸出超过300mm；</li> <li>5. 裙楼屋面花架模板支撑未见方案；</li> <li>6. 危大工程验收记录总承包单位签名作假；</li> <li>7. 安全管理资料整理不完善，不便查阅，部分资料作假；</li> <li>8. 高大模板及支撑体系专项方案技术交底接受人中未见有持证架子工（特种作业人员）；</li> <li>9. 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li> </ol>
海丰	7	汕建质督〔2021〕9号	海丰保利海德公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较乱，没按场地布置图进行有序堆放；</li> <li>2.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不当，通道口防护不严；</li> <li>3. 施工现场少部分消防灭火器过期；</li> <li>4. 个别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过期（司索），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作业人员配置不足。</li> </ol>
陆河	8	汕建质督〔2021〕10号	保利林语花园（一标段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升降机卸料平台两侧未采用硬质材料围挡封闭；</li> <li>2. 临时用电楼层二级配电箱漏电保护参数不符合临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li> <li>3. 商铺脚手架为开口型脚手架，开口端两侧连墙件设置不足，抛撑设置角度不符合要求；</li> <li>4. 别墅区脚手架拆除作业个别连墙杆提高拆除，监理单位应加强现场旁站监督；</li> <li>5. 悬挑脚手架卸荷钢丝绳设置不规范，架体建筑杂物未及时清理；</li> <li>6.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不全面。</li> </ol>
市直	9	汕建质督〔2021〕11号	汕尾碧桂园华附凤凰城二期C2标段工程（22号-24号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较乱，电缆拖地严重，回路标识不清，三级配电箱有上桩接线至其他用电设备。</li> <li>2. 门廊施工无防护架。</li> <li>3.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li> <li>4. 楼层消防栓无水。</li> <li>5. 楼层垃圾较多。</li> <li>6. 地下室人防区钢筋施工高处作业未设防护措施。</li> <li>7. 现场部分三级电箱与用电设备距离不足。</li> <li>8. 塔吊顶升附着方案为四杆附着，现场为三杆附着，现场与方案不符。</li> <li>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见相关备案认证文件。</li> </ol>
陆河	10	汕建质督〔2021〕12号	保利林语花园（二标段二期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盘扣式脚手架立杆个别出现悬空，室内盘扣式脚手架操作平台脚手板未满铺，操作层防护高度设置不足；</li> <li>2. 现场二级配电箱部位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灭火器材；</li> <li>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交底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补充完善交底内容；</li> <li>4. 未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li> <li>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升后验收记录不齐；</li> <li>6. 危大工程/超危大工程汇总表未完善签章，未签署日期；</li> <li>7. 查无桩基础、装饰装修等专业操作规程；</li> <li>8.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组织验收，临边洞口验收严重滞后；</li> <li>9. 个别监理资料、现场验收资料总监签名有代签痕迹。</li> </ol>
市直	11	汕建质督〔2021〕13号	汕尾碧桂园华附凤凰城二期C1标段总承包工程（16号-21号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现场电缆拖地严重。</li> <li>2. 小型手提电动工具使用普通插座，未设置漏电保护开关及专用箱。</li> <li>3. 施工电梯开关前未设置在电梯3米范围内，未按一机一箱设置。</li> <li>4. 基坑临边防护不严，部分楼层防护不严，楼层部分与预留洞口防护不到位。</li> <li>5. 2#塔吊围护高度不足，未设防攀爬措施。</li> <li>6. 楼层建筑垃圾较多，未及时清理。</li> <li>7. 楼层灭火器材不足。</li> <li>8. 设备台账不清，设备管理不完善。</li> <li>9. 吊篮脚手架验收表不使用省安全统一用表。</li> <li>10. 项目监理机构与其他四个标段为同一套人员。</li> <li>11. 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li> </ol>

市直	12	汕建质督〔2021〕14号	汕尾雅居乐山海郡铂丽湾一期工程（1-1#，1-2#，2#，3-1#，3-2#，5#，6-1#，6-2#，7-1#，7-2#，垃圾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号楼旁边商铺脚手架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li> <li>2. 2号楼层电箱安装位置不当，电线拖地未加套管保护，三级电箱与用电设备距离过长，临时用电回路标识不清，楼层电箱配备不足。</li> <li>3. 楼层部分电梯井口防护不严，消防器材配备不足。</li> <li>4. 3号楼周边防护栏杆设置不规范，防护封闭不严。</li> <li>5. 1号楼商铺脚手架连墙件设置不足。</li> <li>6. 商铺首层高支模部分梁底采用单扣件传递荷载，梁底未设立杆，与方案不一致。</li> <li>7. 基坑支护使用年限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一年，应及时请设计单位进行复核。</li> <li>8. 6#塔吊附着验算与实际不符，应对附着处的结构进行验算及复核。</li> <li>9. 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li> </ol>
海丰	13	汕建质督〔2021〕15号	海丰星河湾一期（一标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楼层部分临边设防护、施工现场各楼层消防灭火器材配置不足，部分验收表项没加盖项目章；</li> <li>2. 监理单位监理日志记录台帐过于形式，对施工单位发出的文书没采用省统一用表文书；</li> <li>3. 项目经理签名有作假嫌疑，设在施工现场岗位履职；</li> <li>4. 临时用电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配置不足；</li> <li>5. 悬挑脚手架安全施工方案没针对性有效指导作业；</li> <li>6. 施工现场安全员梅按要求进行配备；</li> <li>7. 现场未完善扬尘监控措施。</li> </ol>
陆河	14	汕建质督〔2021〕16号	陆河嘉华半岛温泉酒店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li> <li>2. 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监理机构）；</li> <li>3. 监理单位未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跟踪落实整改情况；</li> <li>4.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安全检查；</li> <li>5. 查无安全旁站方案、查无安全监理日志、查无安全旁站记录；</li> <li>6. 未组织基坑开挖、支护及降水工程验收；</li> <li>7. 外架基础未组织验收；</li> <li>8. 未开展安全检查评分；</li> <li>9. 桩基础分部验收严重滞后；</li> <li>10. 塔吊基础钢筋未经检测，安全帽、安全网未经检测；</li> <li>11. 基坑积水严重，坑壁喷锚局部破损，坑边2米范围内堆放钢筋，坑边防护不符合要求；</li> <li>12. 地下室顶板模板支撑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梁底采用扣件承载，局部存在钢木混搭现象；</li> <li>13. 三级配电漏电保护参数不符合要求；</li> <li>14. 临电方案编制人员非电气专业技术人员，施工用电系统图不符合要求；</li> <li>15. 基坑工程、地下室模板工程未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li> <li>16. 地下室模板专项施工方案编制错漏较多，无针对性，计算书不符合要求，应重新编制；</li> </ol> <p>建议对该项目进行停工整顿</p>

市直	15	汕建质督〔2021〕17号	恒大悦珑湾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回路标识不清，各级电箱无标识，无责任人，无电工巡查。</li> <li>2. 钢筋加工场钢筋加工设备未设防护棚。</li> <li>3. 外脚手架上堆荷过重，杂物钢管较多，脚手架连墙件设置不足，未连至外立杆。</li> <li>4. 10#、11#、12#楼型钢悬挑外脚手架审批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需要组织论证，但未见论证。</li> <li>5. 2#、3#塔机未办理使用登记及相关检测报告，该两台塔机应立即停止使用。</li> <li>6. 施工现场周边未设置围挡，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li> <li>7. 现场建筑材料堆放凌乱。</li> <li>8. 基坑边缘堆积大量建筑材料，不符合基坑安全距离，后浇带临边防护不严。</li> <li>9. 现场部分施工机具未做重复接地，部分电箱安装位置不当，电箱无分路标志。</li> <li>10. 轮扣式模板支撑专项方案报审表未填写日期。</li> <li>11. 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li> <li>12. 二期工程未见基坑支护专项方案，危大工程清单有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未有组织论证的记录及相关资料。</li> </ol>
陆河	16	汕建质督〔2021〕18号	秦华鼎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定期开展临时电气设备接地电阻测试；</li> <li>2. 查无线路绝缘强度测试记录；</li> <li>3. 施工升降机卸料平台两侧未采取硬质封闭围挡措施；</li> <li>4. 脚手架拆除作业个别连墙件提早拆除，监理单位应加强现场旁站监督；</li> <li>5. 首层脚手架搭设移动式操作平台脚手板未满铺，操作层临边安全防护栏杆高度设置不足；</li> <li>6. 首层开口端脚手架连墙件设置不足，斜抛撑设置数量不够。</li> </ol>
海丰	17	汕建质督〔2021〕19号	海丰县城御景华府商住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施工楼层临边防护未到位，现场动火作业没审批手续，各楼层消防器材配置不足；</li> <li>2. 部分脚手架扫地杆没连续设置（独立商铺处）。11#楼堆料台应独立搭设不能与脚手架连接搭设；</li> <li>3. 个别三级电箱无接地，临时用电线路拖地，架空不当；</li> <li>4. 监理单位旁站记录台帐流于形式，对施工现场应加强安全监控；</li> <li>5. 地下室铝合金加工区域消防器材配置不足，通风设施不足；</li> <li>6.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配置不足；</li> <li>7. 部分楼层安全网破损严重；</li> <li>8. 塔吊基础围护不严；</li> <li>9. 各楼层临时照明应按用电要求进行设置。</li> </ol>
陆丰	18	汕建质督〔2021〕20号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综合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理单位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参加工程质量安全验收；</li> <li>2. 监理单位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li> <li>3.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旁站监理方案不具针对性，无任何可操作性；</li> <li>4. 查无监理旁站日志、安全监理日志未按要求召开监理例会；</li> <li>5.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流于形式，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不能指导项目施工；</li> <li>6. 未提供动火作业审批记录，“三宝”检测报告、脚手架主材检测报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使用计划；</li> <li>7. 消防设施、混凝土模板工程、临边洞口防护、施工临时用电等验收记录，验收内容与现场不符；</li> <li>8. 查无安全日志，部分工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li> <li>9. 脚手架连墙件设置不足，出入口未按规定搭设，扫地短横杆部分缺失，架体建筑材料堆积未及时清理，距变压器过近，防护措施不足；</li> <li>10. 模板支撑工程纵、横杆件间距设置过大，顶托横杆设置不足，梁部位违规使用扣件支承垂直施工荷载，顶托自由端部分超过650mm允许值，未设置纵、横剪刀撑，模板底部悬空部分违规利用钢管悬挑支撑。屋面构架模板支撑责令局部停工。</li> <li>11. 施工现场临边洞口无安全防护，物料提升机卸料口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li> <li>12. 临时用电未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设置，线路直接被带肋钢筋堆压无防护措施；</li> <li>13. 施工现场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超过30米，应立即拆除，禁止使用。</li> </ol>

海丰	19	汕建质督〔2021〕21号	海丰县供水公司可塘水厂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现场没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公示，明确责任人制度；</li> <li>2. 施工现场脚手架连墙件拉结不足、不规范、有腐蚀、变形，部分立杆悬空；</li> <li>3. 部分脚手架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大横杆驳接不规范；</li> <li>4. 现场钢筋加工区没按要求搭设防护棚防护；</li> <li>5. 水池支撑系统违规采用门式架支护；</li> <li>6. 施工现场临电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项”，电线拖地严重，部分配电箱重复接地虚设；</li> <li>7. 监理单位没对该工程的各项工序进行验收手续台帐；</li> <li>8. 现场查无监理日志，旁站等工作记录台帐（安全）；</li> <li>9. 监理单位未对该工程的进场材料进行有效把控；</li> <li>10.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深基坑、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涉嫌造假（汕尾市建筑协会印章）；</li> <li>11. 场地没硬化；</li> <li>12. 没有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li> <li>13. 责令海丰县供水总公司可塘水厂建设工程全面停工整改。</li> </ol>
陆丰	20	汕建质督〔2021〕22号	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楼、实训大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宿舍楼、3#实训楼脚手架连墙件设置不足，架体建筑材料堆积未清理，脚手板未满铺，现场步距设置过大，安全网局部未挂设；</li> <li>2. 横板支撑工程纵、横向杆件间距设置过大，顶托横杆数量设置不足应加固，梁部位模板支撑杆件局部违规与脚手架相连接，顶托下方自由端长度局部超过650mm允许值；</li> <li>3. 首层门窗悬挑板构件模板支撑违规利用脚手架充当支撑杆件；</li> <li>4. 施工现场临边洞口，物料提升机卸料口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li> <li>5. 物料提升机查无相关资料，未办理安装告知、使用登记等手续，责令停止使用；</li> <li>6. 临时用电未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设置，线路拖地无绝缘防护措施，物料提升机配电箱未采用三相五线制系统，且未进行重复接地；</li> <li>7. 基坑回填土方未按规定分层夯实，基坑临边、土方开挖临边安全防护不严；</li> <li>8. 请陆丰市住建局约谈该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加强现场危大工程的管理力度，确保现场施工安全生产。</li> </ol>
海丰	21	汕建质督〔2021〕23号	海丰县汇城华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现场建筑废料及建筑垃圾应清理；</li> <li>2. 现场材料存放室应加强消防措施设置配备消防灭火器；</li> <li>3. 现场临电线路架设不当，电箱损坏没接地；</li> <li>4. 外墙体修补装饰临时脚手架需加强加固构造措施、增设外围防护网，加强防护横杆、补充施工专项方案，上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督实施，旁站；</li> <li>5. 各楼的楼梯口临边没防护，加强现场扬尘监控。</li> </ol>
陆丰	22	汕建质督〔2021〕24号	陆丰市颐养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现场基坑开挖临边无安全防护措施；</li> <li>2. 场内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编制扬尘专项治理施工方案，现场未按要求配备扬尘喷淋设施；</li> <li>3. 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机械未到环保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li> <li>4. 临时用电接地电阻查无测试记录；</li> <li>5. 桩基检测方案未经五方责任主体共同盖章确认，现场已开展静载检测不符合要求；</li> </ol>
海丰	23	汕建质督〔2021〕25号	海丰县公平水库“引水入城”供水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现场有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公示但没有明确责任人；</li> <li>2. 部分楼层临边没防护、各通道口防护不严；</li> <li>3. 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临边没设防护措施；</li> <li>4. 临时用电线路拖地，个别配电箱没设接地；</li> <li>5. 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区域没设置防护棚；</li> <li>6. 监理单位安全监理日志记录流于形式，未重点记录现场安全隐患内容及相片取证等；</li> <li>7. 施工现场安全员配置不足；</li> <li>8. 监理单位未对各项施工工序进行验收，完善验收手续；</li> <li>9.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不强，工程概况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需完善；</li> <li>10. 未列出危险性超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各单位工程清单；</li> <li>11. 土方堆放超过规定要求（高度）。</li> </ol>

陆丰	24	汕建质督〔2021〕26号	港龙城项目（一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商铺、坡道、脚手架安全网未挂设，斜抛撑设置数量不足，脚手板未满铺；</li><li>2. 移动式操作平台安全防护不严，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li><li>3. 脚手架拆除作业监理机构人员应加强旁站监督。</li></ol>
----	----	---------------	-----------	---